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过购买、出售资产及通过新设、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